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主要交易**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以收購 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中(i)5,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現金支付(包括可退還訂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ii)1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37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46,413,502股支付；及(iii)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林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始向股東寄發，以給予本公司充裕時間整理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提示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之林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中(i)5,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現金支付(包括可退還訂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ii)1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37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46,413,502股支付；及(iii)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衡書磊先生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之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於完成後委任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之代表為董事。

###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inkage已訂約收購目標一之全部股權。此外，為進行企業重組，目標一已訂約向賣方收購目標二之全部股權。目標二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其主要資產為林地之擁有權。目標二正申請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之權利。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China Linkage收購目標一之全部股權及目標一收購目標二之全部股權(統稱「目標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目標集團緊隨目標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5,0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以現金支付，須於簽訂收購協議起計14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
- (ii) 其中11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37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46,413,502股支付；及
- (iii) 其中3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1及52頁所載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總地盤面積約21,045畝之林地之公平值人民幣228,849,000元。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信納有關林地之估值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入最終估值報告，當中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2.37港元配發及發行，其：

- (i) 與緊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有溢價約17.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2港元折讓約6.0%。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6%，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2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除於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發行之47,504,000股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動用一般授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其中99.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35,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自首次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 利息              ：     承兌票據就承兌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自發行承兌票據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預付款項：僅於在預付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包括預付日期及預付款項金額)後，承兌票據方可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而無溢價或罰款。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承兌票據可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予以轉讓或出讓。

當出現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適當時機，本公司現擬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減低本公司之利息開支。

經考慮(i)將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ii)來自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本金額。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以及相關資產、營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並無將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視作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或將本公司視作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iv) 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v)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要求或就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要求符合之所有必需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許可、存檔、豁免及登記；

- (vi)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林地之公平市值所發出估值報告，而其估值內容及結果以及於對林地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及方法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vii) 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一擁有目標二全部股權之書面憑據；
- (viii)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x) 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目標一及目標二之註冊成立、法律地位、所涉及訴訟(如有)及營運；及(ii)目標二有關林地之擁有權以及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之權利之意見，且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x) 獨立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審核有關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有關審核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xi)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賣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均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及
- (xii) 賣方接獲有關目標公司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且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發出該等證明。

倘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之第(iv)、(v)及(vii)項條件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且該豁免或會受限於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者則除外。賣方亦須向本公司退還於簽訂收購協議起計14個營業日內所支付之訂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750,000港元)。可獲豁免之其他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之商業交易。收購協議之其他條件屬不可或缺之條件且並無涉及如監管合規及批准等主觀因素，故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將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如此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China Linkage均為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往績記錄。

目標一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進行企業重組，目標一已訂約向賣方收購目標二之全部股權。

目標二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二之主要資產為林地，並主要從事林地種植業務，包括林地種植及開發；香草種植、收購及銷售(不包括受國家禁制之品種)；及有關農林之技術顧問，以及林地經營及管理。目標二正申請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之權利。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先前進行之收購，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業務之投資及收購機遇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林地營運及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參與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透過參與研發以木材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而投資於低碳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就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林地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始向股東寄發，以給予本公司充裕時間整理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ina Linkage」	指	China Linka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實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林地」	指	目標二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擁有地盤面積共約12,000畝之林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3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000股或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之股份數目(倘適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xceed Target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於目標完成時目標公司、China Linkage、目標一及目標二之統稱
「目標一」	指	深圳市宏泰華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已發行股本將於目標完成時由China Linkage擁有，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二」	指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已發行股本將於目標完成時由目標一擁有
「賣方」	指	衡書磊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